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0破申10号

申请人：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宁文锋，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彭甲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21执124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所欠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湖南省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法定代表人为彭甲文，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箱包、运动器

材、运动制品、鞋底、鞋材、喷漆、转印、模具的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及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11日，本院作出（2020）湘10民终81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向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635,660元（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以后产生的租金、占用费等按实际占用面积13208平方米、6元/平方米价格另计至实际搬离日止）；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向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51,763.12元；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向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水费19,113.76元、电费83,877.23元、垃圾清运费5129元。因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21执12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4年3月25日，应当执行的标的金额1,838,721.11元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后，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的涉案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且根据法院执行裁定可知，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涉案债务。因此，应当认定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3条、第14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桂阳县和盈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 桐 辉
审 判 员	杨 利 平
审 判 员	刘 芳 岑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炫 达
书 记 员	梁 俊 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13.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

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